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九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請假）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陳科長宗蔚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九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五九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29日至112年12月8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29日至112年12月8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法政處

案由：第11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  
黨政見稿內容修正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596次委員會議決議：「一、台灣基進政見有關『感謝目前民調4%以上的穩定支持』文字部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應限期通知該政黨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行政違反之虞者，仍予刊登選舉公報，惟註明如有行政義務之違反，由該政黨自負其責。二、制度救世島政見有關『苗栗縣通霄鎮長五年換七位全涉貪！』文字部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3款及刑法誹謗罪，應限期通知該政黨提出佐證資料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或自行修改，屆期未提出佐證資料、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自行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三、新黨、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台灣維新、制度救世島等政見內容有錯別字情形，援

例以電話通知政黨更正確認後刊登選舉公報，如未按期更正，則以原政見內容刊登。四、餘審議通過。」

二、案據決議，本會以112年12月8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512、1123550514號函，分別通知台灣基進及制度救世島提送佐證資料或在所附政見稿修刪。另以電話通知新黨、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台灣維新到會修正政見內容錯別字，該三政黨業已到會於原稿更正竣事。

三、有關台灣基進、制度救世島政見內容修改情形，謹說明如下：

- (一) 台灣基進於112年12月14日到會交送政見修正稿，其中政見內容原「感謝目前民調4%以上的穩定支持」文字部分，業參酌委員會議決議意旨修改為「台灣基進四年來知名度與支持度持續成長」，擬依規定刊登公報。惟該政黨另於政見右下方新增李遠哲先生照片圖檔以及真心推薦、環境永續、淨零排放等文字，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10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及政黨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以上述新增之照片圖檔、文字顯已違反上開規定，應不予刊登公報。
- (二) 制度救世島於112年12月11日以救世字第20231211號函就原「苗栗縣通霄鎮長五年換七次全部涉貪」文

字部分，修改為「連續2屆涉貪 通霄鎮長5年換7次」，並提送佐證資料(中央社111年4月12日電子報)，至錯別字「唯」併予修正為「惟」，上開修正後政見，已依委員會議決議完成修刪及提出佐證資料，擬依規定刊登公報。

四、檢陳本會原函、修正後之政見稿各1份。

五、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第 3 項規定：「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第 4 項規定：「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於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二、於最

近 3 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三、現有立法委員 5 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 10 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二、次查，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 24 條第 4 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三、有關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台灣基進等 16 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178 人。經本處會同法政處完成初步審查，其結果如下：

(一) 有關政黨資格審查部分：

1、有關政黨資格之審查，其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申請登記者，以本會編造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8 屆至第 10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概況資料所列各政黨得票比率計算表為查核依據；依該條項第 3 款登記者，核對是否備具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依該條項第 4 款登記者，依第 11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及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為查核

依據。

2、經查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計有 16 個，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其情形如下：

- (1)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
- (2) 親民黨：符合同條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
- (3) 台灣民眾黨：符合同條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
- (4) 台灣基進、時代力量、新黨、台灣綠黨、台灣團結聯盟：符合同條項第 2 款規定。
- (5) 中華統一促進黨、臺灣雙語無法黨、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台灣維新、司法改革黨、人民最大黨、制度救世島：符合同條項第 4 款規定。

(二) 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部分：

- 1、台灣基進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7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史惟筑（女）、陳奕齊、黃楓茹（女）、陳君愷、楊佩樺（女）、黃馨瑩（女）、徐煊博
- 2、時代力量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8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林依瑩（女）、王寶萱（女）、宋國鼎、江盛、陳泰源、陳昱安、余佳蓓（女）、鄭侑青（女）
- 3、新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8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王建煊、仇桂美（女）、吳成典、賀樺（女）、林易陞、陳麗玲（女）、戴德滿、王子芩（女）

- 4、親民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10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李桐豪、陳怡潔（女）、曲兆祥、何偉真（女）、簡泰河、藍志玟（女）、吳建德、黎淑慧（女）、孫信君（女）、黎建南
- 5、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34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韓國瑜、柯志恩（女）、葛如鈞、翁曉玲（女）、陳菁徽（女）、吳宗憲、林倩綺（女）、陳永康、許宇甄（女）、謝龍介、蘇清泉、張嘉郡（女）、王育敏（女）、蔡明忠、吳亮儀（女）、李玉嬋（女）、李霞（女）、楊應超、徐弘庭、鍾沛君（女）、江怡臻（女）、簡榮宗、田長沛、沈采穎（女）、林瓊嘉、陳克威、邱一峰、廖怡琇（女）、李縉穎、李茂芊（女）、丁瑀、楊智仔（女）、何嘉霖（女）、康晉瑜
- 6、中華統一促進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4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丁炳仁、黃妙如（女）、尚云霞（女）、張安樂
- 7、臺灣雙語無法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2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陳亭諭（女）、蕭文乾
- 8、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34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林月琴（女）、沈伯洋、張雅琳（女）、洪申翰、羅美玲（女）、游錫堃、范雲（女）、柯建銘、沈發惠、

莊瑞雄、林楚茵（女）、郭昱晴（女）、王正旭、王義川、陳培瑜（女）、陳俊翰、張秀君（女）、黃奕睿、孫一信、吳祥榮、陳慧君 Mulas·Ismahasan（女）、柯富揚、劉柏君（女）、石明謹、曾美玲（女）、黃真瑋（女）、曾湘樺（女）、鄭力嘉、陳右欣（女）、余宛如（女）、許菡芸（女）、周威佑、廖韶吟（女）、蔡宜文（女）

9、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3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高芸婷（女）、林詩涵（女）、閔柏陵（女）

10、台灣綠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8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鍾寶珠（女）、李菁琪（女）、黃柔嘉（女）、吳伊婷（女）、希嫻·瑪飛汎 Sinan·Mavivo（女）、林莉棻（女）、黃慧芬（女）、張竹苓（女）

11、台灣維新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4 人，除名單次序 3 號張幸松 1 人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 符合規定計 3 人：

蘇煥智、劉亦恩（女）、江映瑤（女）

(2) 不符合規定計 1 人：

張幸松

張幸松因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即現行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選上訴字第 35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2、司法改革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9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戴翊如（女）、張靜、李柏融、尤瑞敏（女）、賴伯琦、吳振橐、晏揚清、許韶珍（女）、楊啓珊（女）

13、台灣民眾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34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黃珊珊（女）、黃國昌、陳昭姿（女）、吳春城、麥玉珍（女）、林國成、林憶君（女）、張啓楷、劉書彬（女）、洪毓祥、蔡春綢（女）、王安祥、邱慧洳（女）、陳清龍、李貞秀（女）、許忠信、徐瑞希（女）、楊弘意、陳智菡（女）、莊貽量、林筱淇（女）、蔡豐州、張雪如（女）、湯宏正、林淑芬（女）、梁明輝、廖維欣（女）、馮啟彥、林子宇（女）、張清俊、林治華（女）、李家豪、邱于珊（女）、周榆修

14、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6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周倪安（女）、劉一德、歐陽瑞蓮（女）、王思棠、張登凱、吳家慶

15、人民最大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2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林東雄、賴方靜靜（女）

16、制度救世島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5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林麗容（女）、石人仁、張怡菁（女）、古文發、黃千明

四、檢附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名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8 屆至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概況資料、第 11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等資料。

五、另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如有解散或廢止備案之情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前由本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同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六、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

一、政黨及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定通知各政黨於本（112）年 12 月 20 日公開抽籤決定政黨號次，並於明（113）年 1 月 2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有關說明五部分，於公告候選人名單時於備註敘明。

決議：

一、台灣維新申請登記名單次序第 3 號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張幸松，因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即現行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選上訴字第 35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

褫奪公權 1 年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其餘照案審定通過，依規定通知各政黨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公開抽籤決定政黨號次，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第 11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315 人登記參選，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0 人登記參選，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0 人登記參選，合計 335 人。案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後將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函報到會，並經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其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 （一）臺北市候選人部分：
    1. 符合規定者計 53 人：

-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陳執中、許盛鋒、吳思瑤、張斯綱、張臺勝、  
胡金城、侯漢廷、賴宗育
  -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游淑慧、王世堅、郭啟源、何梅娟、熊嘉玲
  -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陳源發、陳一郎、王鴻薇、謝佩芬、余新造、  
楊時睿、高士恩
  -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林秋彤、吳欣岱、高嘉瑜、李彥秀、黃啟彬
  -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于美人、吳沛憶、林志成、張華特、李慧曦、  
蘇諍、鍾小平、許敬民、陳燕玉、孫智麗
  -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羅智強、崔建章、苗博雅、朱翊銘、張雪卿
  - (7) 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徐巧芯、李承龍、許淑華、陳韋安、羅丹
  - (8) 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王閔生、夏萬浪、胡之壯、賴宣任、張其祿、  
劉佩玲、賴士葆、張維學
2. 不符合規定者 1 人：  
第 2 選舉區－藍信祺：  
藍信祺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之罪，經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02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 新北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7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洪孟楷、翁藤原、何博文、徐百弟、游清池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李有宜、林淑芬、何滄笙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李坤城、陳東雲、蔡明堂、蘇卿彥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吳秉叡、蔣欣璋、蘇輝煌、邱吉均、洪懿馥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蘇巧慧、洪佳君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張宏陸、黃淑珍、林國春

7. 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羅致政、葉元之、劉書婷

8. 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張智倫、吳崢、邱臣遠

9. 第 9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林德福、莊銘淵、陳愷寧

10. 第 10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袁興、吳琪銘、林金結、孟藹倫

11. 第 1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曾柏瑜、陳聖、羅明才、鄭添泉、張家榛、  
魏趨安

12. 第 1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李佳蓆、賴品妤、黃瑞傳、廖先翔、陳長志、  
楊木火

(三) 桃園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26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鄭運鵬、牛煦庭、馬治薇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黃世杰、涂權吉、陳志豪、王思玟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游智彬、彭俊豪、徐鶯慈、魯明哲、戴浙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萬美玲、范綱祥、甘乃迪、黃明莉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劉仁照、賴香伶、呂玉玲、易乃文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葉堂宇、趙正宇、邱若華、劉睿宸、翁紹庭、  
李慕妍

(四) 臺中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34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蔡壁如、蔡其昌、賴信全、劉燈鐘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顏寬恒、林靜儀、紀銘修、洪麗華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謝子涵、楊瓊瓔、張焜春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廖偉翔、張廖萬堅、李海碩、林中翊、陳志彬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莊競程、苗豐隆、黃健豪、謝旻汎、彭振芳、  
蔡善雯、林澤培、陳維新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羅廷瑋、賀姿華、紀文清、江肇國、黃千庭

7. 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林家興、何欣純、林振東

8. 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謝志忠、江啟臣

(五) 臺南市候選人部分：

1. 符合規定者計 19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侯陸太、魏耀乾、賴惠員、周宏昌、林芳竹、  
蔡承攸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陳昆和、郭國文、詹秋嫻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陳亭妃、姚正玉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林宜瑾、劉清田、李全教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林俊憲、蕭燐洪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陳永和、王定宇、陳以信

2. 不符合規定者 1 人：

第 5 選舉區－王家貞：

王家貞因犯刑法第 214 條之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8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2 年確定，114 年 4 月 11 日始緩刑期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9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 高雄市候選人部分：

1. 符合規定者計 28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邱議瑩、曾尹儷、劉承智、林義迪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邱志偉、曹桓榮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張正達、李柏毅、李眉蓁、郭璽、陳銓霖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林岱樺、陳若翠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黃柏霖、李昆澤、楊椒喬、張芳愉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黃捷、郭倍宏、陳美雅

(7) 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王和平統一、鍾易仲、許智傑、洪啟修

(8) 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湛秀英、賴瑞隆、李政憲、李明璇

2. 不符合規定者 1 人：

第 7 選舉區－朱磊：

朱磊因出生地為安徽省，原住香港，於 106 年入境並初設戶籍登記，尚未在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新竹縣候選人部分：

1. 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詹紀緹、徐欣瑩、余筱菁、劉台禮、劉復嵐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曾聖凱、林思銘、王婉諭

2. 不符合規定者 1 人：

第 2 選舉區－黃秀龍：

黃秀龍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2 年度訴字第 121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 苗栗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陳超明、康世明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曾玟學、邱鎮軍

(九) 彰化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陳秀寶、蘇群傑、阮厚爵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黃秀芳、楊曜聰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洪建興、吳音寧、桂麗娜、謝衣鳳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陳素月、鄭錫懋、蔡念謙、鄭俊雄

(十) 南投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蔡銘軒、許文忠、林金潭、馬文君、李圓恩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游顥、陳癸佑、蔡培慧

(十一) 雲林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李昭儀、丁學忠、蘇治芬、吳炳輝、郭炳宏、  
陳俊龍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邱良閱、劉建國

(十二) 嘉義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蔡易餘、詹琬蓁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陳冠廷、林國慶、黃一哲、廖昱婧、簡銘傑

(十三) 屏東縣候選人部分：

1. 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蔣月惠、鍾佳濱、黃明賢、李孟翰、張庭源、  
曾鈺庭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蘇孟淳、吳媚宮、徐富癸、何秋葺

2. 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

第 1 選舉區－鄭清原：

鄭清原因犯刑法第 271 條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76 年度上重二訴字第 359 號判決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8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四) 宜蘭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陳俊宇、黃瑋婷、陳琬惠、林錦坤、邱介勳、  
林意評

(十五) 花蓮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許願神、張美慧、傅崑萁、周玉梅

(十六) 臺東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賴坤成、黃婉茹、黃建賓、許瑞貴、劉權豪、  
陳長宏

(十七) 澎湖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陳慧娟、吳政杰、楊曜

(十八) 金門縣候選人部分：

1. 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陳玉珍、尚文凱、洪和成

2. 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

歐陽儀雄：

歐陽儀雄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1 年度訴字第 198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九) 連江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李問、陳雪生、曹爾凱

(二十) 基隆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鄭文婷、黃傑陽、邱紹祐、王醒之、謝海菁、  
林沛祥

(二十一) 新竹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柯美蘭、鄭正鈐、林志潔、邱顯智、趙福龍、  
楊清華、王榮德

(二十二) 嘉義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張秀華、陳玥妘、簡明廉、林智勳、王美惠、  
蔡松益

(二十三) 原住民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19 人：

1. 平地原住民－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黃仁、陳政宗、忠仁·達祿斯、高美珠、  
陳瑩、吳建智咖啡哥、鄭天財 Sra·Kacaw、陳  
國榮、米甘幹·理佛克

2. 山地原住民－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高畹芯、張子孝、高金素梅、林果、林世偉、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胡黃廣文、孔文

吉、盧縣一、李我要單列族名我的布農族名字是 Savungaz Valincinan

3. 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

平地原住民選舉區－洪曹純明：

洪曹純明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9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四、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參加抽籤。

決議：臺北市第 2 選舉區藍信祺、臺南市第 5 選舉區王家貞、高雄市第 7 選舉區朱磊、新竹縣第 2 選舉區黃秀龍、屏東縣第 1 選舉區鄭清原、金門縣選舉區歐陽儀雄及平地原住民選舉區洪曹純明等 7 人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均合於法定資格，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參加抽籤。

第三案：有關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作業期間發生恐嚇或火警事件處理須知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模擬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進行演練，本會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於臺南市安定區圖書館舉辦模擬演練觀摩會，演練項目納入投票中發現恐嚇投票所工作人員字條、投票中發現有人遺留不明可疑包裹之處置以及投票所發生火警之處置等 3 項突發狀況，以應變處置流程。
- 二、為使投開票作業期間投開票所發生前開事件之處置應變有所遵循，經參酌前開模擬演練觀摩會之演練情形，擬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期間投開票所發生恐嚇或火警事件處理須知（草案），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508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修正意見，並據以修正上開草案內容。
- 三、謹擬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期間投開票所發生恐嚇或火警事件處理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本草案第一點「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修正為「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其餘照案通過，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四案：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林茂明，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

第 3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吳韋達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1200561963 號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林茂明，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林茂明係彰化縣

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次查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24 名，應選名額 13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吳韋達得票數 5,80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809 票）二分之一以上。

四、有關吳韋達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0027179 號函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經該會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化縣警察局及國防部協助查證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以彰選一字第 1123150319 號函回復以，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擬遞補當選人吳韋達之消極資格經查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之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吳韋達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議會、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議會、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第五案：有關 111 年彰化縣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歐陽綦珠函請本會撤銷 111 年 12 月 2 日直轄市長、縣（市）長、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洪本成部分，另作成將歐陽綦珠列入上開當選人名單之行政處分並公告由渠遞補為當選人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 111 年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經 111 年 10 月 14 日本會第 577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其中彰化縣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洪本成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訴字第 860 號判決免刑確定，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爰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68L 號函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書面通知洪員。洪員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定暫時假處分之請求，並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中假處分部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全字第 57 號裁定本會應暫列聲請人為審定公告之民國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彰化縣第 5 選舉區候選人名單，聲請人於本案行政程序終結前，得以候選人身分參與選舉活動，本會所提抗告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22 號裁定駁回，本會爰函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裁定意旨為後續辦理，該會據以將洪員列入該會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之候選人名單。
- 二、次查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開票結果，彰化縣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應選名額 5 名，洪本成得票數 11,212 票為第三高票，經 111 年 12 月 2 日本會第 58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列入當選人名單並於同日公告。本會及同選區未當選之候選人歐陽綦珠（得票數 6,215 票）嗣分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洪員當選無效之訴，依該院 111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洪員當選無效，渠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所提上訴，亦經該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判決上訴駁回，內政部爰將洪員解除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12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又洪員所提訴願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125002406 號訴願決定駁回，渠所提行政訴訟則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92 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因洪員於法定救濟期間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

三、111 年彰化縣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當選人洪本成因有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候選人資格不符情事，經法院依該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所遺缺額之處理，以該當選人非因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有公職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其所遺缺額，尚無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遞補規定之適用。又查洪員係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洪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依法不辦理補選，業提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本會第 595 次委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

四、111 年彰化縣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歐陽綦珠 112 年 12 月 8 日（本會收文日）來函請本會撤銷 111 年 12 月 2 日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洪本成部分，另作成將渠列入上開

當選人名單之行政處分，並公告由渠遞補為當選人，謹  
摘述如下：

- (一) 依本會就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及法院裁判結果，本會公告將洪本成列為彰化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當選人顯有違誤，應屬違法之行政處分，本會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之。又歐陽綦珠為同一選區當選人名單外各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本會應將渠列為上開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
- (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全字第 57 號裁定僅核准洪員得暫以候選人身分參與選舉，並未賦予本會得毋庸審查其當選資格，逕行依選舉投票之得票情形即公告洪員為當選人。抑且，前開假處分裁定理由要求應將「洪本成因假處分裁定得暫列為彰化縣第 5 選區候選人參與選舉及本會應將當選無效訴訟等資訊適當揭露於選舉公報等情」乙節，於系爭當選人名單之公告，理應同有適用之情形，詎本會對前開假處分裁定理由中關於資訊適當揭露之要求等情，完全置之不理，尚有未洽。足見系爭當選人名單之公告，尚有瑕疵及疑義，應屬違法行政處分，自應賦予聲請人有尋求救濟之管道。
- (三) 本件應有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或類推適用），本會自應按上揭規定，依前開法院當選無效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應認洪本成是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自應撤銷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將洪本成列為當選人名單部分；歐陽綦

珠是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將歐陽綦珠列為當選人名單。

- (四) 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意旨係為達成杜絕賄選，端正社會風氣之目的，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立法目的亦係為貫徹清廉參選之本旨，具有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洪本成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解職。如聲請人無法遞補，將造成系爭縣議員選舉彰化縣第 5 選舉區之當選名額少 1 名，造成公共利益之損害。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之方法而言，本件自應比附援引，而得類推適用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遞補之規定。

五、針對前開候選人所請事項，擬議如下：

- (一) 本案得否依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重行審定當選人名單？

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本案洪本成雖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惟並無因候選人得票數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之事由，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本會亦無從僅

依法院當選無效判決重行審定。

(二) 本案得否依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歐陽綦珠遞補為當選人？

1. 本案並無適用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餘地

本案洪本成非因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有公職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其所遺缺額，尚無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遞補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

又查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缺遞補之規定，旨在鼓勵檢舉賄選，保障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權益，並已明文不適用缺額補選之規定，係屬地方制度法有關缺額補選之特別規定。該條文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依其修正理由略以，為貫徹杜絕賄選之立法意旨，以保障本次選舉中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權益，爰明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有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情事，其缺額由落選人遞補之。又為避免渠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規避出缺遞補規定之適用，爰增列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為缺額應予遞補之事由。至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以外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遺缺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缺額補選規定辦理。依上開修正理由觀之，如當選人未有該條文所定事由，即無遞

補規定之適用，亦無再予類推適用於當選人因消極資格不符規定經判決當選無效之情形。

2.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公職選罷法第 121 條第 1 項候選人資格不符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所遺缺額尚無遞補之適用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有公職選罷法第 121 條第 1 項候選人資格不符情事（即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7 項規定。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所遺缺額之處理，以該當選人非因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有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其所遺缺額，尚無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規定之適用。

- （三）本會 111 年 12 月 2 日當選人名單公告是否應撤銷？

本會前依法院假處分之裁定，函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將洪本成列於 111 年彰化縣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名單公告，本會並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將洪員列入該選舉區當選人名單公告，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判決，洪本成於上開選舉之當選無

效，以洪員既經法院確定判決當選無效，則本會上開當選名單公告有關洪員部分已為法院確定判決吸收自己失其效力，尚無再行撤銷該公告之必要，又本會歷年辦理因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缺額補選、遞補及公職選罷法修正前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遞補，均無撤銷原當選人名單公告之例。

辦法：由本會函復歐陽蓁珠有關所請事項於法未合，並敘明理由。

決議：歐陽蓁珠所請事項於法未合，附理由函復之。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